

# 2023 年中国足球协会女足青训中心 “希望杯”足球赛竞赛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2023 年中国足球协会女足青训中心“希望杯”足球赛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由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足球部具体负责管理，并由各承办单位牵头分别组建赛区组织委员会具体实施赛事管理。

**第二条** 2023 年女足青训中心“希望杯”设 U10、U11 和 U12 三个年龄段组别，具体参赛组别以各阶段比赛通知为准。

## 第二章 参赛资格、报名

### 第三条 运动队参赛资格

2023 年女足青训中心“希望杯”足球赛由中国足协评定的 15 家女足青训中心派队参加比赛。15 家女足青训中心必须根据本规程组队参加比赛，否则将受到中国足协的处罚。

### 第四条 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报名参赛运动员全部应在 2023 年中国足协各女足青训中心备案，并在相关女足青训中心所在协会进行了注册或登记的女子足球运动员，并通过“绿茵中国”报名系统报名参赛。报名参加 U12 年龄组比赛运动员应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其中可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队员不超过 5 人；U11 年龄组比赛运动员应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

间出生，其中可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队员不超过 5 人；U10 年龄组比赛运动员应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球员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二、报名运动员必须在报名表上填报身份证号，并持身份证原件按照本规程以及赛事通知至指定赛区报到并接受资格审检。

三、报名运动员必须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在报名表上加盖医务章以证明所报名全体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足球赛事活动。

四、全部参赛单位应为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办理在本次赛事时间内有效的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报名表上注明确认所购保险届时生效。

五、全部参赛单位所在地方协会应对报名表进行审核，并盖章确认。未经协会盖章的报名表视为报名无效。

## **第五条 报名**

### **一、报名时间**

本赛事为一次性报名，U12 年龄组报名截止时间为 3 月 7 日，U11 年龄组报名截止时间为 3 月 14 日，U10 年龄组报名截止时间为 3 月 21 日，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换或补报队员。

### **二、报名要求**

（一）U10 年龄组每队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医生 1 人，符合本规程有关资格规定的运动员 12-14 人，其中守门员不得少于 2 人（需注明）；U11 和 U12 年龄组每队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

医生 1 人，符合本规程有关资格规定的运动员 14-16 人，其中守门员不得少于 2 人（需注明）。

（二）报名时必须填报 2 套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包括上衣、短裤、球袜，并说明主色、副色。

（三）报名表应加盖所属会员协会公章，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交中国足协女子足球部。

（四）报名表由中国足协女子足球部统一下发，各参赛单位不得漏填或者改变格式。

### **第六条 资格审核**

一、所有参赛队、教练员、运动员的报名资格由中国足协女子足球部进行审核。

二、比赛监督于本规程规定的赛区报到日对所有报名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于赛前联席会对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现场宣布。

三、如参赛单位或个人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赛区纪律委员会有权停止其参赛资格，同时报中国足协做出进一步处理。

## **第三章 竞赛安排及决定名次办法**

### **第七条 比赛和报到时间**

#### **一、比赛时间**

以中国足球协会官方通知为准。

二、各队应于报到日交验运动员资格证件和报名表原件。

### **第八条 竞赛办法**

## 一、双循环比赛决定名次办法

(一)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 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若积分相同的球队通过比较 1 到 3 后，仍然有剩余的球队无法确定排名，剩余的球队将再比较一次 1 到 3，若仍然无法决定排名，将比较下列规则 5 到 8：
5. 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7. 积分相等队之间公平竞赛积分较少者名次列前，根据公平竞赛积分办法，一张红牌积 3 分，一张黄牌积 1 分，因两黄所得红牌积 2 分；
8. 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二、赛制根据参赛队伍数量进行调整，则以中国足球协会和赛区补充通知为准。

## 第四章 规则与规定

### 第九条 竞赛规则与规定

一、参照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出版的《小场地足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方法》、《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其中本次赛事不采用

“暂时罚离”和“返场替换”。

## **第十条 比赛场地**

一、所有场地设施及器材配备应符合《小场地足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方法》、《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比赛场地尺寸规格由赛事竞赛管理小组根据承办地场地、器材条件研究确定。

二、赛区组委会应保证比赛场地在比赛开始前 10 天达到使用状态，由于比赛场地不能达到使用状态而导致比赛无法进行的，由赛区组委会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因天气或其它原因，有运动队对比赛场地是否适合进行比赛提出异议，应由裁判员与比赛监督商议后决定。如认定场地适合进行比赛，运动队必须按照此认定执行；如认定场地不适合进行比赛，赛区组委会必须提供备用场地，否则赛区组委会将承担全部责任。

四、赛区组委会须安排参赛队在赛前到比赛场地进行不少于 60 分钟的适应性训练。由于天气原因不能进行有球训练，由赛区组委会提出建议，报比赛监督同意后通报各队统一执行。

五、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满足参赛队到比赛场地进行赛前适应性训练，应由赛区组委会提出建议，经比赛监督同意并报中国足协批准后，由赛区组委会为参赛队提供备用场地进行训练。

## **第十一条 比赛办法**

U10 年龄组比赛采取五人制比赛方式进行场地尺寸按照（长 40 米×宽 20 米）设置，球门尺寸为宽 3 米×高 2 米；U11 年龄组和

U12 年龄组比赛八人制比赛方式进行，场地尺寸按照（长 64 米×宽 48 米）设置，球门尺寸为宽 5 米×高 2 米。

### **第十二条 比赛用球**

一、U10 年龄组比赛使用 4 号球，U11 年龄组和 U12 年龄组比赛使用 5 号球。

二、比赛必须使用中国足协指定用球。

### **第十三条 比赛时间**

一、所有场次的比赛，必须严格按照赛区组委会所安排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

二、U10 年龄组和 U11 年龄组比赛全场分为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总比赛时间为 40 分钟，上下半场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U12 年龄组比赛全场分为上下半场，各 25 分钟，总比赛时间为 50 分钟，上下半场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

### **第十四条 开球时间**

一、赛区组委会应依据竞赛规程编排比赛日程并拟定比赛开球时间，报中国足协批准后执行。

二、赛区组委会必要时可以根据竞赛组织工作的需要，调整比赛开球时间。

三、所有比赛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开球，中国足协将对违反规定者进行处罚。

### **第十五条 比赛运动员**

一、各运动队须在报到当天 20 时前向比赛监督提交赛区报到

名单（含抵达赛区的全体球队官员及运动员），同时上交运动员资格证件，以便赛区比赛监督审查参赛资格。

二、每场比赛前，运动员应接受比赛监督、裁判员的上场比赛资格复审。

三、每场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各队必须向裁判员提交本场比赛球队名单。U10 年龄组比赛各队应填报 5 名上场队员、不多于 9 名的替补队员和不多于 4 名的球队官员。U11 年龄组和 U12 年龄组比赛各队应填报 8 名上场队员、不多于 8 名的替补队员和不多于 4 名的球队官员。如球队有外籍教练，则可另申报一名翻译，不包含在 4 名球队官员内。只有在此名单内的人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

四、U10 年龄组比赛每场比赛可替换 9 名运动员；换人在本方替换区进行，先下后上，换人不须暂停比赛，替补下场的运动员可以在同一场比赛中重新替补上场。U11 年龄组和 U12 年龄组比赛每场比赛可替换 8 名运动员，比赛中最多可执行 4 次替换程序，中场休息阶段可执行额外的替换程序；换人均在第四官员指定的换人区域进行，当本方控球时可进行换人（如有队员受伤除外），先下后上，换人需要暂停比赛，替补下场的运动员不得在同一场比赛中重新替补上场。赛前未进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进行更换。

五、被裁判员罚令出场以及被禁赛、被停赛的运动员、球队官员不得在替补席入座。

六、被裁判员罚令离开替补席和技术区的球队官员（包括翻译人员）必须立即退离替补席和赛场，如无纪律委员会的追加处罚，

以上人员均自然停止下一场（轮）比赛在该队技术区就座。

七、U10 年龄组当一方的场上运动员少于 3 人时，比赛将根据《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被终止。U11 和 U12 年龄组当一方的场上运动员少于 5 人时，比赛将根据《小场地足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方法》的规定被终止。如出现此种情况，赛区组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十六条 比赛装备**

一、各参赛队须准备至少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和护袜。比赛服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清晰、明显的区别。

二、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一致，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及印有 0 号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三、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U10 年龄组五人制足球如果球队利用“超人战术”替换了守门员，则上场守门员（Power Player）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本队守门员服装颜色相同并印有原号码。

四、比赛队员紧身衣裤的颜色、足球鞋和护腿板，必须符合规则要求。

五、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六、如比赛服不符合上述要求，比赛监督应要求运动队按规定更换或调整，如运动队不执行要求，比赛监督应报赛区组委会，赛区组委会可依照本规程有关退出比赛的条款进行处理。



## 第十七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

一、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的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席位。

二、五人制比赛中，每队替补席位不多于 13 个，替补运动员不得超过 9 人。八人制比赛中，每队替补席位不多于 12 个，替补运动员不得超过 8 人。其中官员不得超过 4 人(如有翻译增加 1 人)。

三、替补席内人员服装的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比赛服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四、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 1 人起立指挥比赛，如为外籍教练员可跟随 1 名翻译。

五、比赛过程中，每队最多可以同时有 5 名运动员在本方一侧的球门后或替补席后方进行无球热身，可有 1 名官员进行协助。

六、因红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教练员、运动员或官员不得进入替补席和比赛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所属运动队将被视为退出比赛并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 第十八条 礼仪

一、参赛运动队在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对方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二、如参赛球队不执行前款的规定礼仪，比赛监督须报告赛区组委会，对领队和教练组进行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做出进一步处罚。

## 第十九条 比赛录像

一、每场比赛结束后 60 分钟内，赛区必须向比赛监督提供全部比赛实况的不间断录影视频文件。

二、如赛区不能达到规定要求，比赛监督应向中国足协提交书面报告，中国足协将对赛区做出相应处罚。

### **第二十条 黄牌、红牌**

一、运动员在一轮（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赛区一个阶段全部比赛中累计 2 张黄牌，如无纪律委员会决定的追加处罚，则自然停止下一轮（场）比赛。

二、运动员在比赛中因红牌和累积 2 张黄牌而自然产生的停赛在全部比赛中累积执行。

三、赛区纪律委员会决定的追加处罚在中国足协主办的青少年赛事中延续执行。

### **第二十一条 比赛中断**

由于天气、场地因素或其它原因而造成比赛中断，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暂停比赛，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继续进行，但暂停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裁判应宣布本场比赛中断。

二、比赛暂停后 30 分钟内，当裁判员与比赛监督商议后，认定比赛可以恢复时，比赛双方应服从裁判员的指令，迅速恢复比赛。

三、如裁判员宣布本场比赛中断，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赛区组委会必须在 24 小时内选择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的时间。

### **第二十二条 比赛取消**

由于天气、场地因素或其它原因而造成比赛不能准时开始，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推迟开球，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开始比赛，但推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裁判应宣布本场比赛取消。

二、在推迟开球的 30 分钟内，经裁判员与比赛监督商议，认定可以开始比赛，比赛双方应服从裁判员的指令，开始比赛。

三、裁判员在宣布比赛取消后 10 分钟内，必须将情况报告赛区组委会，由赛区组委会决定是否另选比赛时间、地点，同时进行相应处理工作。

### **第二十三条 退出比赛**

未得到赛区组委会许可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参赛运动队发生以下行为，经比赛监督报赛区组委会核实，将被认定为退出比赛：

一、没有按规定时间到场进行比赛；

二、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

三、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

如果运动队被认定退出比赛，将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一、取消退赛运动队本次比赛所有成绩，取消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二、报中国足协做出进一步处理。

### **第二十四条 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如果运动队在参赛过程中，被认定有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

为，将承担以下责任：

一、取消该运动队本次比赛所有成绩，取消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二、报中国足协做出进一步处理。

### **第二十五条 违规违纪行为**

一、运动队自赛区报到之日起，至比赛结束离开赛区，在以下范围内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比赛监督必须报告赛区组委会：

（一）比赛场地及更衣室；

（二）训练场地及更衣室；

（三）住宿区域；

（四）从住宿区域到比赛场地或训练场地的交通工具上；

（五）在赛区安排的相关活动场所内。

二、赛区组委会将依据本规程做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违规违纪运动队及教练员、运动员该阶段比赛的参赛资格；

（二）报中国足协做出进一步处理。

## **第五章 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 **第二十六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各赛区组委会选派，依据相关规定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比赛监督的工作直接对中国足协负责。

### **第二十七条 裁判长和裁判员**

一、赛区裁判长由各赛区组委会选派。

二、赛区裁判员由赛区组委会选派当地一级以上（含一级）裁判员担任。

三、裁判长、裁判员参加赛区裁判工作，必须遵守中国足协各项规定和本次比赛规程规定。

## **第六章 赛区纪律委员会**

### **第二十八条 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设立**

一、中国足协在赛区设立赛区纪律委员会，负责赛风赛纪的管理工作。

二、赛区纪律委员会在赛区组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 **第二十九条 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职责**

一、对本赛区比赛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进行处罚。

二、涉及取消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处罚，应报中国足协备案后实行。

三、对严重违规违纪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应报请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进行追加处罚。

四、赛区纪律委员会工作应执行回避原则。

五、赛区纪律委员会所执行的处罚超过管理范围的，将上报由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足球部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相关条款执行处罚。

## **第七章 赛区接待与费用**

### **第三十条 球队接待与费用**

一、U10 年龄组承办赛区接待符合本规程有关参赛资格规定的运动员和球队官员不超过 18 人，U11 和 U12 年龄组承办赛区接待符合本规程有关参赛资格规定的运动员和球队官员不超过 20 人。参赛队伍城际交通及当地食宿费自理负担，其余竞赛组织费用女子足球部将以包干形式支付赛区。超编人员应按照赛区补充通知所明确的超编人员标准交纳食宿费。

二、赛区负责各参赛队训练和比赛、接送站车辆。

三、赛区负责每天为各运动队提供 500 毫升装饮用矿泉水不少于 5 箱。

## **第八章 经营与广告**

**第三十一条** 主办单位拥有此项赛事的电视转播权。

**第三十二条** 赛区必须保证主办单位指定赞助商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 除主办单位指定的赞助商和赛场广告外，赛区可经营部分场地广告。

## **第九章 争议与仲裁**

**第三十四条** 争议

一、所有参赛运动队，包括工作人员、教练员和运动员，都必须遵守《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第十一章有关争议处理的规定。

二、如运动队之间出现有关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运动员暂不能参赛。

## 第十章 奖励

**第三十五条** 为切实发挥比赛检验训练成果，有利于发现培养人才，同时摒弃锦标主义，淡化比赛成绩，希望杯女子组足球赛设立个人荣誉奖项。每场比赛评选每支参赛队优秀球员各一人。

**第三十六条** 两阶段比赛结束后，评选希望杯各年龄组各赛区最佳球员、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最佳教练员、最佳裁判员各一人，评选希望之星若干名和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若干，分别授予奖杯或奖牌。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程由中国足协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中国足协确定。